

最新一个人的半马散文 一个人的去处散文 (通用10篇)

民族团结是社会稳定和发展的重要基石。如何借助民族团结的力量，推动我国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这是我们应该思考的重要课题。看看下面这些关于民族团结的成功事迹和故事，它们展示了民族团结的力量和魅力。

一个人的半马散文篇一

庐山·沐月——浪漫胜地

扬州·二十四桥明月——诗意胜地

“二十四桥明月夜，玉人何处教吹箫？”中秋之夜，皓月升空，驻足二十四桥桥头，仰望天上月，俯看水中月，耳畔仿佛传来若有若无的箫声。

桂林·三月——观景胜地

每到中秋之夜，皓月当空，驾小舟驶入水月洞，呈现出“水底有明月，水上明月浮；水流月不去，月去水还流”的景观。

青岛·太清水月——意境胜地

中秋之夜，明月东升，登上青岛崂山太清宫东边的山顶，竹林荧光浮动，举目远望烟波浩渺的大海，尽情抒怀，回首眺望太清宫，心静如水。

大理·访月——风情胜地

大理赏月最好在洱海边，洱海月色波光粼粼，神秘在优美，与苍山雪景相映，人称“银苍玉洱”。

宜宾·三江映双月——异像胜地

“三江口”位于四川省宜宾市，每到晴朗的中秋之夜，圆月冉冉升空，三江吻合处平静无波，流沙雪白，在波光粼粼的江水中，竟可看到二轮皓月，一明一暗，美不胜收。

兰州·冷月——幽思胜地

“天苍苍、野茫茫”的情结凝聚在西南的月色里。兰州的月色苍凉，在这样一个举家团圆的日子里，更有一种天涯孤旅的愁绪在心。

杭州·水月——玩月胜地

杭州人中秋佳节赏月有三大去处：一是湖中三岛之一的三潭印月；二是位于凤凰山坡的月岩景点；至于岸边赏月，首推这月白风清、水天一碧的平湖秋月。

三亚·天涯明月——传说胜地

三亚市的鹿回头山顶公园是中秋赏月的好地方。时值良辰，登高望远，极目天涯，聆听“鹿回头”的动人故事，传说、美景如诗，入画。

黄山·仙月——静心胜地

除了月色以外，身处怪石、云海之中，让人顿忘俗世喧嚣，仿佛置身仙境，不知今夕何年。

[中秋节赏月去处]

一个人的半马散文篇二

我知道，人的一生中陪自己时间最多的，永远是自己。幸运

的是，我倒不会排斥孤独的自己以及一个人时光。

在下过几天的暴雨之后，这天气预报那栏的标志终于从云雨换成了小太阳，不用再忍受被子潮到要盖两个的痛苦。为什么要盖两个啊？因为盖一个薄被子会冷，所以只能用一个干爽的毛巾被把厚被子和自己的皮肤隔开。还好，这样的日子到头了，也算是一件值得庆祝的事吧！

昨天的时候，假期的课也结束了，我们这群人也算是正式的放假了，但是我还是决定在学校再待几天在走，因为我把住宿费交到了28号，所以我决定，等到29号上午在走，那才算合理！不过，最关键的是，我有自己想要做的事情，而这样一个人的安静的空间和一个人随意的时间都是我所需要并且喜欢的。

我想把我买的那些有关于青春的书看完，当然，我也付出了行动。

看着那些别人的开心或悲伤的故事，也总能够找到那么星星点点属于自己的影子，也就是我所谓的“看别人的故事，思考自己的人生”。可能我们都从那段时光走过，所以作者说的也都能体会，甚至感同身受，那些被时光锁住的回忆，在读懂那些文字之后，汹涌而至，想决堤的大坝，挡都挡住。不管幸福的，不幸的，那一刻，你是逃都逃不掉。当然，这事无害性命，既然挡不住了，那就放他们出来吧，让那些记忆里的人看看你现在的的生活，最重要的是，让那个曾经的自己看看，现在的你究竟是不是曾经他脑海里期待的样子！

一个人的时候，听听音乐，看看书，没有必要喝咖啡，所以给自己冲了豆浆，暖暖的，很贴心！说实话，这是我想象自己工作以后在家休息是的场景，原来，不知不觉中，竟然在这个时候体会了一把，不过，以后等真的工作的时候，感觉应该和现在是不一样的吧！我知道，一定会不同。

一个人的时候总是喜欢瞎想，我可以从生活小事想到人生哲学，当然，是我自己的人生哲学，而我的大部分哲学理论也都是在这种环境下产生的。比如今天我去食堂吃饭，发现平时3毛的馒头涨价到5毛，米饭也从8毛涨价到1块，我就粗略的算了一笔账，按每个人每餐一个馒头或者一碗米饭算，那就是每个人一餐要多花2毛钱，一天三餐，那就是6毛，每我们的假期是一个半月，也就是45天，大约有400个人留校，那就是6乘以45再乘以400，得出来的结果吓死我，10800人民币，食堂就在一个假期多赚这么多钱，我都惊讶在这个问题上，一向数学不好的我竟然这么精明了！尽管我觉得食堂不应该这样，也偷偷的在心里大声呵斥过这种掉钱眼里的不道德行为，但转念一想，外边的饭店貌似比食堂黑的多，我也就嘿嘿一笑，算是释然了吧！

这不就印证了那个道理，一个一直对你十分好的人突然把对你好降至八分，而一个对你爱搭不理的人突然对你笑一笑，没有疑问的，你会觉得后面那个人好，然后把那个曾经对你十分好的那个在心里大声的训斥。嘿嘿，人嘛，人性嘛。什么时候能改掉这个不好的思想习惯，那天气就晴朗了。

今天午后的阳光特别好，看书看到思考人生的我突然想趁着好天气在校园里转转，然后，带上耳机，装上钥匙，出门接受阳光的抚摸，惬意的享受这午后一个人的生活。

这个时候的校园，人很少，我的害羞也就不会阻碍我的计划了。没办法，小女生，爱臭美爱自拍，还有点怕人看。这难得的好光线让我这个虽然很喜欢摄影但还处在初初级阶段的人，很有想法，想拍几张，所以一路上，戴着耳机悠悠达达的，边走边拍，直到手机没电了。

我喜欢阳光打在绿草上的那种透亮的绿，喜欢那矗立的树在阳光和微风中无声嬉戏的感觉，喜欢看自己的影子被拉得老长，然后和她握手的样子，因为感谢她陪伴了我生命中的绝大部分。在这样的温暖感觉中，我觉得一切都是美好的，幸

福的，是我爱的生活。

一个人的时候，不管做什么都是淡淡的，没人嘲笑，也没人喝彩，就一个人，好在，我也能适应这淡淡的生活，并且也能找到快乐的藏身之处，说实话，挺享受的，当然，如果能不交钱住是最好的！嘿嘿！

我喜欢有阳光的地方，也希望，以后阳光下能有多些人的影子。

一个人的半马散文篇三

昨天，爸爸提出要吃火锅，我说：“可以”。妈妈和姐姐也不反对，所以就定下来了。爸爸第二天一大早就出去坡头集东西去了，十一点左右爸爸才回来，爸爸买了羊肉、猪肉、芋头粉、豆腐、麻芝、辣椒酱、雪碧还有许多蔬菜。回到家，爸爸把电磁炉打开，然后把大空调打开，这样简直就是双重浪费。

因为我家有甘红的葡萄酒，所以把葡萄酒和雪碧掺在一块喝，就没有葡萄酒味了，然后，爸爸把羊肉和猪肉放进锅里，因为猪肉和羊肉一共买了三十元的，所以一个小锅就满了，等猪肉和羊肉吃了大约三分之一时，爸爸把芋头粉放进锅里，并说：“芋头粉不好煮，要到最后再吃。”可我和姐姐禁不住芋头粉的诱惑，过了一小会儿，我和姐姐就争先恐后地尝了尝，“好硬啊！”我和姐姐异口同声的说。我们又把芋头粉放回锅里再煮，妈妈说：“有一句话叫‘心急吃不上热豆腐’，我看你们是‘心急吃不上芋头粉’”。

这次吃火锅，就像在饭店里吃一样，不但花的钱少，而且很自在。这次吃火锅真爽！

一个人的半马散文篇四

漆黑的夜，不见了那熟悉的画面，于是站到最高点，看着路口，我希望站在最显眼的地方，你能看见。

田维说：“我多想在一个结了冰花的晨早，醒在你的梦里。我们都是留恋人间的天使。万物美好，我在中央。”是啊，我多想活在你思绪的某个瞬间，仅仅是那刹那、那一个瞬间，我也会觉得万物美好，我就会觉得我是生活在幸福的中央。

也许，在每一个寂静的夜晚，你会静静的向着他。思念是一季的花香，不曾让人遗忘。可是他不知道你在想他，一如你不知道我在思念着你。人生就是这样，充满着无可奈何，可是每一次的思念，每一次的痛苦却是自己心甘情愿。不是不怕痛了，不是不怕思念成为穿肠毒药，只是害怕失去你，害怕没有你的日子。

心有千千结。喜欢一个人，就是这么一件千回百转的事。没有弄懂自己感情的人，是孩子，无忧无虑，心性天真，纯洁无瑕；弄懂自己感情的人是大人，知道自己会跟什么样的人在一起，又会和什么样的人过一辈子；最糟糕的是那些活在青春岁月里的人，懵懵懂懂，面对感情，不知如何是好。这样的人是最可怜的。这样的人拼命地装的潇洒，拼命地装的洒脱，什么都不在乎，只是伪装而已，因为他们害怕，有的人害怕面对，有的人害怕未知的结果，还有的人害怕自己。

一个人的爱恋是孤独的。你一直希望，一觉醒来，什么都没有变，那个他还在原地，没有走开，等待着你去追寻。你看到他的身影，也许会不顾一切的去前进，为的就是可以一直看到那个熟悉的背影，哪怕就这样一直远远的看着就好。

一个人的爱恋是萧瑟的。我一直希望，不再睡去，每一年、每一月、每一天、每一个小时，甚至每一分钟都可以看到你，看到你的身影。岁月悠悠，有你的日子，就不孤单。就这样

看着，远远的，便是永恒。再也不敢睡去，如果睡去，就再也不要醒来，那样，你就永远在我的梦里，不曾离去。

一个人的爱恋是卑微的。我一直跟着你，不曾离去。你摔倒了，跌上了，默默扶起你，守在你身后，看着你，心疼。多想去安慰你，就此放手，可是卑微的我又有什么资格去这么说。你伤心的哭泣，心碎的流泪，就好比一把尖刀，一刀一刀的划着我的心，把我凌迟。心在流血，可是依然不能失去你。哪怕守候的是那么的卑微。

一个人的爱恋总是那么的让人伤痕累累、一个人的爱恋总是让人那么的伤悲、一个人的爱恋总是那么的让人心碎、一个人的爱恋一旦爱了就再也收不回。

我爱着你，你却爱着他，我的心都碎了。一个人的爱恋，只是他又单恋着谁？每一个人，都有一个人在默默的关注着他。只是自己不知道。就好比一个人的爱恋，你拼命的去付出，即便如此，也不过是多了一些无谓的烦恼，也不过是多了许多伤痛。可是，一个人的爱恋，就如同走火入魔，再也丢不开、放不下。

一个人的爱恋，在时间的流逝中，也许就会隐藏，不对任何人说，只在某一个瞬间突然想起，原来也曾深深的爱恋过一个人。这是一份多么美好的回忆。

一个人的爱恋，有一个人值得你去思念，有一个人值得你去守候，有一个人值得你去等待，风吹日晒，这份爱恋的感情依然存在。一个人的爱恋又岂是说忘记就能忘记。值得打包、珍藏在心底最珍贵的地方。

一个人的爱恋，如同一坛美酒，时间越久，香味越是醇正。爱恋一个人，久久的，金岳霖爱恋林徽因，那是一件多么值得回味的故事。如果爱恋一个人，当如金岳霖。

一个人的爱恋，是四季的花开，在每一个季节里，都让你魂牵梦绕着那样的一个人，那样的一个人一直生活在你的生活里，你不曾孤单，因为有这希望，有着期盼，就会有义无反顾的等待。

爱恋一个人，深深爱着，就好。

一个人的半马散文篇五

他几乎每天都给我打一个电话，诉说对我的关心和想念。

电话线那边的他总是不知所措似的，大概是因为我总是用这样冷冷淡淡的声，简短数语后斩钉截铁的挂断电话。说不清楚为什么，总是感觉我们的心相隔的很遥远，很遥远。也许就是常人所说的理解吧？如若不是，我想我是真的愿意与他相守一辈子的。

挂了电话后，久久的在嘟嘟的声音中，我的心情总是需要一些时间去安静的调整。每次电话，我都能感觉到他的思绪翻滚，好几次要说的言语，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他都没有说出来。大概真的是我太好强了，男人是容不下的。所以每一句话，他都像是害怕伤到什么似的，小心翼翼。久而久之，在客气的距离中，我常常有种心痛。恰恰，他对于我的这种心痛是无法理解的。文字，只有文字懂得我的心痛。

一棵草，也是大自然的装饰；一株苗，也会成为秋天的骄傲；一棵树，也是大森林的组合；一座独木桥，也是奔向彼岸的通道。一个人，到底能成为另一个人的什么呢？依靠？谁是谁最后的依靠？尤其像我这样一个寂寞的要强的女人，习惯了孤单，实在想不出什么理由要依靠一个男人。

比如昨天。昨天一个人搬了新家，所有大小行李家具，自己一个人全部摆弄好。有时候，我也想不明白看似弱不禁风的我，怎么会有那么大的力气搬运那些大件的沉重物品。我只

知道，在这个陌生的城市里，我必须靠自己，只能靠自己。对于一个漂泊在外的孤单游子，所谓的家，只是有了一个释放脆弱灵魂的空间，只是一个工作之余用来睡觉休息的地方。除之，只是一间房子，没有任何意义。

这两天，闷热的天气把人也闷得发疯，加之身体的不适，更让我感觉做任何事都力不从心。好在，我还是坚持把家搬好了；好在，我仍然可以继续活下去，一个人无牵无挂的活着，也可以很幸福。在人生的道路上，没有悦己者，我依然能抬头挺胸，优雅地走着。虽然不知道下一站该去哪里，但是我喜欢这样一个人，不牵不绊。一个人吃饭，一个人睡觉，一个人散步，一个人逛街，一个人自言自语，一个人笑，一个人哭。

一个人的时候，才是最真实的时候。没有世俗的人情冷暖勾心斗角，没有人性的阴险狡诈算计背叛。即便身边没有一个伴侣，一切也还都是美好的。我喜欢一个人的时候，一个人的时候，伴随悠扬的音乐，可以自在的享受孤单，用心品尝幽幽古筝里独特的寂寞味道，感受它的凄美，心突然变得温柔，易碎。

一个人的时候，喜欢静静的读别人的故事。有时感觉如一阵轻烟飘过文字间，有时在别人的文字里找到似曾相似的影子，那是自己的影子。有时匆匆忙忙随便应和两句，有时只是一笑而过，不留下任何来过的痕迹。可每每，在那些搁浅文字的日子里，偶尔还会收到许多朋友们关心记挂的消息，心会在那一刻异常柔软和感动。被人牵挂着也是一种幸福，那一份来自文字的脉脉情谊，是那么自然不做作，是那么真挚不虚伪。

想来文字是相通的，总把某种内心无法言说的思绪相互吸引着。看过我文字的人都说我很忧伤，忧伤的让人心疼，让人不忍继续往下看。其实，我不是刻意忧伤，更不想炫耀幸福。有时候，我也害怕一种不由自主的忧伤渲染了文字里最初想

表达的原意，害怕这样的忧伤吓走了那些善良的快乐精灵。

可是，一个地方呆久了，总是想逃。一种热闹持续久了，也会想逃。网络茫茫，偶尔为一两句动心的话语伫足凝思，而后会心一笑，这便是写文与读字之间的一种快乐。真实的裸露灵魂，看来也唯有依赖文字了，读懂了文字，也就读懂了一个人。期盼这样一个懂我的人，所以，一个人，一直写。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一个人的半马散文篇六

我的左手，空了位置。我的右手，空了位置。

我常常常常单独行走。

我是可以洒脱行走，却孤独的人。没有抱怨，惟有漫长等待，在有限的空间里，寻找匹配的猎物。

需要等的，也许是那可以改变我的人吧。

也许并不可以把一个人就定义成孤独，孤独是从两个人开始

的。

两个陌生的人在一起，会比一个人的时候更加的孤独。

云朵像侵透在水里的棉絮，晃荡着白色的棉丝。我一个人窝在草丛对天看云。

如过旁边有人，呼啦一句，这云没意思，简直浪费时间。

我想那时候，我会显得特别孤独。

雪花像天空撒下的细细碎碎的棉絮，落下的时候显得特别孤独。我常看它。

看到大群大群的`人，因雪仗，雪人，而踩得洁白的雪很脏很脏。

我想那时候，我也会显得孤独了。

和一个不了解自己的人一起，我宁愿一个人孤独，一个人行走，一个人逛街，一个人发呆，一个人看电视，一个人敲击键盘，一个人吃饭，一个人.....很久很久以后有人说，我显的特别的孤独。

我知道，那是一个陌生人说的话，他根本未了解我。

很多时候，我都一个人。因为交一个朋友需要很久，但会认定一辈子。

等待.....

一个人的半马散文篇七

时光总以一种你不曾留意的姿态匍匐前进，它在不经意间褪

尽了浓郁的翠绿，偷偷地披上了轻盈的素黄。眨眼的时光，清风便拾起一枚枚如蝶黄叶，草草地装饰了这十一月的鬓角。只是这般来的太匆匆，让人实属无奈。秋，着实是一个弥漫伤感的季节。

一叶知深秋，一秋尽残叶。绿意散尽，是谁依然在轻轻细数，满地黄叶。落叶成冢，是谁依旧在默默清扫，一秋素黄。然而，数不尽的，是点点滴滴的忧伤；扫不完的，是缠缠绵绵的往事。

人言花开花落总是情，缘尽缘散总关情。较于落花，我更喜欢落叶。飘零的落叶在我眼中自然是有种别样的味道，伸出手掌轻捧一片落叶只为酝酿最美的诗香。踮起脚尖，贴近她的脸颊，只为轻嗅爱情的味道。落叶的诗香本就是爱情的一种滋味，品尝爱情的味蕾感受的绝不都是甜蜜。在我看来，其余的些许就如同这落叶的诗香。它是伤感的，忧郁的，卑微的，甚至还有些许苦涩的。

很想很想为爱情谱写一曲绝美的赞歌，可无奈贫乏之笔，始终不知从何而言。更不敢再痴念为爱情精制一件无与伦比的霓裳。大千世界之中，令人无法自拔的除了牙齿，大概也只有爱情了。时过至今，还是最爱那段古风的文字。红尘一醉，愿得一人心。烟火夫妻，白首不分离。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饮。

红颜易逝，伊不离君不弃。相濡以沫，执子之手偕老。青色烟雨，孤烟等你归来。芸芸众生本就凡胎，自然期盼的是这种平凡的爱恋吧！两个人间最浪漫的事莫过于执子之手，与子偕老。两个人间最幸福的事终将在天愿为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两个人的爱情真的很美，实在令人艳羡。

每个人都期盼着能够遇到那个对的人，与其厮守一生。这样美好的事终究只是上天的恩赐，而这样的一份恩惠又怎能属于每一个人。在浩瀚的爱情海中，有两个人共同嬉戏的身影，

亦少不了形单影只的独行侠。爱情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一个人的爱恋，它是伤感的，却仍不失美好。

不会写诗，却也喜欢欣赏那些高度精炼的语句。读到那首《你是人间的四月天》，于是爱上了林徽因的才气。除了钦佩之外，令我动容的却是那段关于她的爱情。

她已为人妇，而他仍然无可救药的爱上了她。人们常说深陷爱情囿围的人是疯狂的，不理智的。而他却自始至终都以最高的理智驾驭自己的情感，相比于为诗人气质所驱遣致使狂热的情感之火烧熔了理智的徐志摩，他更显出一种超凡脱俗的襟怀与品质。柏拉图说过，理性是灵魂中最高贵的因素，无疑他实实在在拥有这份灵魂的因素。

同时，他又是痴情的，他为了她，终身未娶，一爱一恋便一生。他为她写下一身诗意千寻瀑，万古人间四月天的赞歌。时隔半个世纪，年愈耄耋的他看到林徽因的照片时，凝视着，嘴角上扬，似哭的样子一般，一语不发却紧紧握住照片，生怕影中人飞走了似的。她始终没有与他在一起，而他也从来没有承诺过什么，只是默默倾其一生，只为她一人。他就是我国哲学大师金岳霖。爱的世界里，没有什么可不可以，只有愿不愿意，只是这份爱太深沉。

匆匆地看了《匆匆那年》，看着别人的故事，怀念着自己的青春。那些年里，很喜欢方茴，但最爱的却是乔燃。方茴是不幸的，她遇到了陈寻，并且爱上了他。同时方茴又是幸运的，她遇到了乔燃，乔燃爱上了她。

抛开所有的对与错，在那些年里，一切的是是非非都是我们心甘情愿犯下的错。既然心甘，又何须埋怨呢？最欣赏的始终还是乔燃，或许只因我也算是像他那样的一类人吧！只要她幸福就好，哪怕这幸福里没有我的位置。这是在那年里最令人动容的话语，不经意间触动了我内心深处某根心弦。偷偷地爱，默默地守候。

这大概就是我們那段斑駁的青春吧！在那些年里，你可以是方茴，可以是林嘉茉。可能遇到陳尋，可能遇到趙燦，但你可能不會擁有那麼好的運氣，能夠遇見喬燃。匆匆地看完這部青春的化影，心裡總有些淡淡的憂傷。不是為喬燃感到惋惜，不是為方茴感到憐憫，我只是單純地想起了那段雨季里的光影罷了。在那些年里，愛情原來很簡單，就是輕輕地把她放在心裡，愛情原來也不簡單，就是無法走進她的心裡。

聽，這一季憂傷的雨聲；看，這一季落葉的敗影。秋，著實是一個瀰漫傷感的季節。一直是一個很自卑的人，這種卑微感可能是與生俱來的，瀰漫了我生命中的每個歷程。喜歡沉默，習慣孤單。很喜欢一顆沉默的種子，它忍受著泥土的禁錮，面對著無盡的黑暗。默默地沉默著，靜靜地等待著，怯怯地堅持著。

然而它也是有心的，它也有它的青春年華。孤單，不過是一個人的狂歡；狂歡，卻是一群人的孤單。站在回憶的路口，想要懷念那段斑駁時光里的狂歡，却发现，什麼都想不起来了。

想要為逝去的繁華落一次淚，却发现，淚水堆積在眼眸里，始終還是流不出來。或許，記憶已經褪去，已經沒有多余的眼淚來祭奠那些浮生里的過往。風起雲湧的蒼茫里，憂傷被時間漸漸蒼白，那些故事，終究被風吹散在相遇的那天。

一片還未枯萎的殘葉，最終還是放棄了生命中的最後一丝綠，在苟且與悲壯中選擇了死亡。它隨著寒風優雅的飄零著，曼妙的飛舞著真的好美好美。秋，著實是一個瀰漫傷感的季節。

一個人的半馬散文篇八

早就聽說，過度的商業開發已經毀掉了鳳凰古城，然而，我還是執拗地要去，要去找我心中的邊城，不為沈從文，也不為天保大老，不為翠翠，不為傩送，我要去找我心中的邊

城，寻找我心中早已深植的那一份淳朴、宁静。

一，客栈就在沱江边上，匆匆吃罢晚饭，顺着一个店铺接着一个店铺，一个摊位连着一个摊位的小街下行，也就百米有余。小雨淅沥，湿漉漉的石板路映闪着霓虹灯的光辉，将人流一直送到江边，送到热闹的河街上，送到满世界的霓虹闪烁之中，送到满眼的人头攒动之中，送到满耳朵的嘈杂音响之中。

沱江似一条阴沟，默默流泻，没有水声，不见颜色；两岸如两条泄河，交错往复，人声鼎沸。熟悉的河街，要比当年端午时节赛龙船、抓鸭子的场面，不知道热闹多少倍。

风桥、雨桥、雾桥、虹桥让各色灯光映射得金碧辉煌，吊脚楼楼上、楼下被各种招牌装扮得五彩缤纷，古老的城墙，斑驳的河街，悠远的沱江，都一律淹没在灯光、音乐与嘈杂的人声汇成的海洋里。

古老的凤凰，犹如夜上海十里洋场一般极尽繁华。我不需要这样的繁华，这不是我的边城，我在人声鼎沸中睡去，等待那个静悄悄的黎明。

凌晨5时许，一切都在睡梦中，连客栈的大门都没开，我悄悄打开门，出去。

晨光熹微，关了店铺，撤了摊点，熄了霓虹，没了游人，河街一下子开阔了许多，沱江也展露出她阔达敞亮的胸襟。江水汤汤，悠悠流淌，尚在多雨季节，潦水未尽，虽略显浑浊，但江水接纳了远山的深青，近树的碧绿，也趁着清晨袅袅的青雾，氤氲出一派浓郁的翡翠色彩。江水并不深，油油的水草随着流水在江面上招摇；河街异常静，润湿的石板路迎着晨光从峭拔的吊脚楼下向远处蜿蜒；风桥、雨桥、雾桥、虹桥在水汽中静默，江水尽头的山峦，在白练般的雾霭里若隐若现。

河畔洗衣的少妇来了。她端着木盆，提着塑料水桶，径直走下江岸的石阶，在靠近江面的石板上，撩起裙摆，赤脚踏进江水里，俯下身去，将各色衣物在江水中浸泡以后，拎到石板上，挥动木杵，怕啪啪，送来阵阵捣衣声。

桥上过江的阿妈来了。老阿妈身背竹篓，头戴斗笠，左手提兜，右手挎篮，由江的对岸，从容地走过窄窄的木板桥，古老的水车就在身边，宏伟的大桥就在头顶，潺潺的水声就在脚下，她居然都没有去多看一眼。是去赶场，还是给城里的姑娘送去坐月子的鸡蛋？蓝底白花的衣衫，在清幽的江水上，分外显眼。

河里捞虾的奶奶来了。老奶奶估计年逾花甲，站在没过膝盖的江水里，侍弄早就放好的虾筐。昨晚饵料投放充足，后半夜又有小雨落下，气候清凉适宜，提起的密网里，满是活蹦乱跳的小虾子。这会子捞起来，洗净了，中午远方客人的餐桌上，就会摆上一盘油炸小河虾，金黄的虾子配上青绿的小韭菜，脆香合口，新鲜无比。

河街挑担的菜农来了。一条竹板扁担挑起两个箩筐，一头是绿油油的西瓜，一头是黄橙橙的柑橘，颤颤悠悠，你还没有留意，他已经走到石桥的尽头去了。轻快的脚步和昂首挺胸的姿态，一定不会遮掩斗笠下飞扬着的笑脸。

桥头驾骡的汉子来了。一头棕色驯骡，驮着装满石块树根的两个大口袋，嗒嗒踏过河街的石板路，埋首踏上新整的小石桥。赤裸脊背的汉子，手攥缰绳，吆喝着行人，喊着号子，那坚毅的眼神里充满阳刚之气，晨光为他涂上一抹辉煌的金色。

早起的游人来了。不必再去回避攒动的人头，不必再去顺从涌动的人流，沱江处处都是美景，尽情摆出各种姿态，享受着边城清静的晨风。用心的导游带领自己的团队来到江边，面对一尊腾跃而起的雕像，娓娓讲述一位为救儿童而献出自

己生命的英雄的故事。

游人逐渐多起来，赶早的船工划动翘尖的小船，从吊脚楼下，从万民塔边，从风雨桥头，缓缓而来。江面平整明亮如镜，倒映着远山的青黛，近树的翠绿，还有小船上灯笼的艳红，不远处石塔的青灰。船过江心，没有桨声，不起波澜，似北国冰上雪橇划过冰面。

一切都那么娴静，祥和，这才是我要寻找的边城。

二，从凤凰古镇出来，再向南120余公里，来到怀化洪江黔阳古城。这是贵州好友力荐的一座古镇。

古镇不大，游人稀少，大街小巷虽然也是店铺相连，但并不见那些闪烁的灯光、醒目的招牌以及刺耳的乐音，也没有大呼小叫的叫卖声，更不见滔滔不绝兜售商品的卖家。走在青石砌成的街道上，两旁几乎是一色的杉木小屋，一层的小瓦房，小巧低矮，有的伸手可及晾晒在灰瓦上竹扁箩里的红红的辣椒。木屋当街开门，随你走进哪一家，都能见土特产品随意摆放，稀稀拉拉的几种，没人与给你打招呼、给你介绍，甚至连主人都不见。穿过小屋可见小院，屋舍俨然。几乎家家小院里都植花种草，阔叶的芋头和玫红的三角梅最多。有一家种了龙虾花，没见过，长穗花朵，鳞片一样的花瓣，红黄渐变，与龙虾神似。

家家门前也种花，也是三角梅居多，灯笼花也有。这种被唤作灯笼的金铃花，木本灌木，我原先只在花市上见过，这里却随处可见。小花用一根长长细细的花柄挑起，花瓣橙黄，清晰可见殷红的脉络，像极了皱褶纸扎的小灯笼。

青石的街巷稍宽阔处，就有人家晾晒的红红的辣椒。有盛在圆的、方的竹扁箩里的，有晾在蓝的、白的土布上的，有的干脆就晾在青石板上，与两旁翠绿的树木相映衬，自成一一道靓丽风景，而生活的气息也就此浓郁起来。——这哪里是景

区，分明就是生活着的民居。

说景点，有的，除了一色的明清古建筑以外，还有一处大名鼎鼎的去处——芙蓉楼。如果你不记得《芙蓉楼送辛渐》，但“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一定不会不知晓。据说，这里，就是盛唐时期赫赫有名的边塞大诗人、那位“七绝圣手”王昌龄被贬谪的地方，这里就是古时的龙标。清晰地记得，大诗人李白在扬州听说好友被贬，援笔而成《闻王昌龄左迁龙标遥有此寄》，表达对王昌龄怀才不遇的惋惜与同情之意。那也是耳熟能详：“杨花落尽子规啼，闻道龙标过五溪。我寄愁心与明月，随风直到夜郎西。”五溪我不敢猜测，但这黔阳古城西门外，就是沅江与濞溪的汇合处，却也证据确凿。可巧的是，后来李白也被贬夜郎，只是中途遇赦，没有去成，不然怕真要跟王昌龄做了天涯比邻。

彼时的古城是湘楚苗地边陲重镇，是“滇黔门户”、“湘西第一古镇”，多做贬官流放之所，真正的荒凉所在，好事之徒是绝对难耐那份寂寞的。而如今，历尽喧嚣，却难得一份清静，即使是不远千里的寻觅，也最终落得怅然若失，如昨夜的凤凰。而这黔阳古城，却远离喧嚣与奢华，独得一份清静与安宁，不得不说，我在这里找到了真正的边城。

凤凰、黔阳同在湘西，相距120公里，据说，黔阳古城比凤凰还要早出900年。没有灯光，没有人流，没有喧嚣，没有商业化，要有的便是淳朴的民风，在黔阳，我找到了那个“没有被现代文明污染的地方”，我内心真正的边城。

一个人的半马散文篇九

看挂历的时候，才知道离开学只有几天了。作业还没开始，只有赶了。因为是提前一天报到，所以也只能这样了。虽然极度的厌恶读书，但还是会把高中念完。这只是我的宿命。这几天都没有出去。不过，天气也还好。阳光不是很刺眼。我一直喜欢温暖的天气。和爸妈吵了架以后，跑到表姐家去。

她们家的花台我很喜欢。那里有攀藤的植物，很多绿色。感觉很舒服。阳光射下来的时候，会很漂亮。晚上和表姐搭车去朝阳市场。我很喜欢那里。要比我们这安静很多。晚生的温度一般很低。穿的'很少，风放肆地往毛衣灌。手心里的温度早已没有。车上的人很多，吸烟的男人随处可见。表姐喜欢坐在最后一排。我说我喜欢坐在倒数第二排。读书的时候，就已经养成了这个习惯，改不掉了。我会觉得这要比最后的位子要好很多。我记得以前周喜欢坐在最后一排的。时间是疗伤的最好的一剂良药。我想我只是需要一点点的时间就好了。我会一个人好好的，不让自己受伤。只是这个冬天是不属于我的季节。就像是断了线的风筝，就再也不会回来了。我跟本握不住丝线，只能眼睁睁的看着它飞走。我的cd机彻底的坏了，怎么弄也弄不好。很长的一段时间没有听音乐了。收音机也坏了。所以呆在表姐家，他们家有电脑和索尼的cd机。最近的心情一直很坏，很容易跟别人吵架。我是个思想偏激的孩子。有时候，我想过要杀人。我怎么会这么狂妄的念头？我妈说该去精神病医院检查一下。所有的生活还是一团糟。什么也没有。我的声音一直都是很沙哑的。

所以，在家的時候很少唱歌。不过，也无所谓。上网的时候，周给我发了邮件。放假以前，我给他发过一封。我看了，什么也没想。就是想哭。我说过不会哭的。我想如果失去了音乐，我会死。昙花一现，只是我的宿命。耳机里放的是fir的《后乐园》在一本杂志上看到过关于后乐园的文章。具体内容不太记得，我的记性一向不是很好。还有几天，就要开学了。一个月的时间就这么的过了，么也没有。手上还是生了冻疮，不疼也不痒。只是样子很难看，用了很多的药也没有效。索性就让它这样了。开学的时候就要戒网了。所以以后没什么多的时间了。

一个人的半马散文篇十

在许多人眼中，乡村是贫穷落后、脏乱不堪的，而刘亮程笔

下的村庄，彰显着勃勃生机，洋溢着平和与闲适之美。

初读这本书的时候有点茫然，看不懂读者要表达的意思，有时候甚至觉得有点语无伦次，看得“丈二的和尚摸不着头脑”。读着读着牵出了我深深的乡愁，对于生我养我的村庄，无论离开了多久，那里依然是我的根，由于刚回家探亲回来，思绪还未完全回到现实中来。读了此书使得人心更静、乡情更浓、思念更切。

书中很少写到人，偶有提及，也不过是旁观而已，使得这份从容与和谐，因为缺乏人的温暖，而透着孤独与荒凉。即使如此，他依然不舍得离开这片土地，对远在他乡奔波的我来说，村庄里有我美好的回忆，那里的物自然和谐，那里的人热情慷慨，相比作者来说在村庄我有着甚于他的幸福。

刘亮程文字的美在于他的纯粹，他的文字歌颂大自然，带有纯净的诗意的。他的文字中，你看不到战火和硝烟，看不到歌舞和繁华，只有村庄和河流，似乎一个人走在大地上，太阳照着你，风永远吹着。

村庄生活是苦的，也是甜的，我出生在农村、长在农村，深深的懂得农民的艰辛与无奈，那时候我们就无比羡慕生活在都市里人儿，向往着他们光鲜亮丽的生活。等我们长大了，一脚踏进繁华都市以后，与我们想象的生活大相径庭，此时的我无比想念村庄的安静和安宁，还有清新的空气，然而为了生活中的无可奈何，我们依然在远方奔波，做不到作者那种隐于世的豁达，尤其是在远在他乡读这本书的时候，寂寞孤独之感常常催人泪下。

《最美还是我们新疆》这首歌被无数的新疆朋友所熟知，无论他们走向何方，这里依然是他们最大的牵挂。就在暴恐份子张狂破坏他们家园的时候，无数的仁人志士即使远在他方，他们也通过各种渠道来发声亮剑，共同维护美好家园。这就是“家”的力量。

我来到新疆已有四年多的光景，我作为一名“三支一扶”志愿者来到新疆，起初我以为我要去的团场是贫困而又杂乱的，住土坯房，每晚与老鼠共眠，落脚之后发现这的优雅舒适远超我的想象。尔后辗转考取乡上的公务员，这里有宽敞明亮的办公楼，有温馨舒适的干部周转房，有着整齐如一的安居富民房，还有人人向往的大别墅……谈起来疆之前心中所想的新疆与现实中的新疆不自觉的自己就成了话痨，如果让百姓去谈新疆变化那更是数不胜数。

在刘亮程这些原生纯朴的文字里，你可以读到一种特别的寂寞。是走或留、是喜或愁，年复一年，是这世界改变了我还是我改变了这世界？抑或是我们都在兜兜转转中忘了初衷仍旧停留在原地？没有答案，短暂的一生学不会世界上的一切道理。谁曾意气风发地走出去，谁又曾犹犹豫豫的留了下来，是刘亮程，是我，也是这世上的所有人。

作者通过细腻的笔触向我们展现了他儿时生活在黄沙梁的许多故事，故事的主人公大多是村里的人和牲口，花草树木，甚至几只小虫与老鼠间，也走进了我们的视野。俨然一个多彩的乡村大世界。

刘亮程的文章，并不那么华丽，也没有过多的修饰，散发着浓浓的乡土气息。简简单单的文字里还透着各种各样的人生哲理。我的心仿佛也跟着作者，来到了黄沙梁，随他一起看那里的生老病死、春耕秋收；随他一起听鸟的耳语、虫的呢喃。他告诉我们，怀着感激之心看这万物，你会发现这世界的美丽。

书中这样写道：“靠近我的两朵（花），一朵面朝我张开薄薄的粉红花瓣，似有吟吟笑声入耳。另一朵则扭头掩面，仍不能遮住笑颜。我也禁不住笑了起来，先是微笑，继而哈哈大笑。”作者对一朵花露出笑容，为一片新叶欢欣激动，这是多么美好的事。

在如今快节奏的繁忙生活中，人心变的较为浮躁不安，这时候读一读刘亮程的《一个人的村庄》，他那朴素的语言和浓浓的恋乡情绪，深深的打动了我的心灵。在心情烦躁时不妨找一个僻静的角落读一读这本书，偶尔闭上双眼静悄悄的呆在刘亮程的身边以刘亮程的角度去看黄沙梁，而我们看到的画面中多了一个人，那就是作者刘亮程，这时候的我们就像书中所说“我在偷窥冯四时，肯定有很多双眼睛已暗暗观察了我很多年”。这种视觉角度犹如观看“戏中戏”给人以更加奇妙的新鲜感。在品尝寂寞的同时，寻找读书的乐趣。